

对《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作出如下答复。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文件详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 2014 年增资又减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增减资所履行程序的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答：

(1) 2014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进行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9.6528 万元增资至 10,1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960.3472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占比 29.47%。

券商项目组成员进场后，认为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过高，有限公司股改后可能存在股本不实的情况，同时项目组成员就上述问题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经与项目组成员协商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用货币出资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0.00 万元减至 7,180.00 万元。（本次减资目的为剔除注册资本中的非专

利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180.00 万元增至 10,180.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2) 项目组通过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的的银行单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资料、减资公告文件、公司三会决议文件等资料的复核, 确定上述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项目组通过调查取证、复核分析确认上述减资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确定以货币出资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方案后进行减资, 由于法定程序(减资公告需要 45 日)原因, 使得该方案中减资事项与该方案中增资事项之间间隔一定时间。

②公司减资的目的是为了剔除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尚未使用上述专利, 不论在技术上还是再资金上本次减资均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进行增资, 完成该置换方案, 公司生产经营已经获得较为充足资金。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23-25 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披露如下:

“(八)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9.65 万元增资至 10,180.00 万元。其中, 黄根键增加货币出资 808.1042 万元, 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 陈松进增加货币出资 768.1041 万元, 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 彭进听增加货币出资 788.1042 万元, 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万元; 龚春其增加货币出资 596.0347 万元。至此, 黄根键总出资额为 3,054.00 万元, 其中, 货币出资 2,07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 出资比例 30.00%; 陈松进总出资额为 3,054.00 万元, 其中, 货币出资 2,03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 出资比例 30.00%; 彭进听总出资额为 3,054.00 万元, 其中, 货币出资 2,05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

术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龚春其总出资额为 1,01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结果为：以 2014 年 8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变电站在线温度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评估价值 980.00 万元，黄根键占有 100.00%；“高压开关柜温度在线监测系统”评估价值 1,020.00 万元，陈进松占有 100.00%；“变电站综合监控系统”评估价值 1,000.00 万元，彭进听占有 1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信信验字[2014]第 C-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全部为知识产权出资，其中：黄根键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980.00 万元；陈松进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1,020.00 万元；彭进听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1,000.00 万元。本资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219.6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海嘉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嘉贤验字[2014]第 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60.3472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黄根键增加货币出资 808.1042 万元；陈松进增加货币出资 768.1041 万元；彭进听增加货币出资 788.1042 元；龚春其增加货币出资 596.0347 万元。本资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8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奉贤区工商局核准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根键	3,054.00	3,054.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0.00
2	彭进听	3,054.00	3,054.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0.00

3	陈松进	3,054.00	3,054.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0.00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货币	10.00
总计		10,180.00	10,180.00	——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0.00万元减至7,180.00万元。(本次减资目的为剔除注册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3,000.00万元) 股东黄根键总出资变更为2,074.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8.89%；股东陈松进总出资变更为2,034.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8.33%；股东彭进听总出资变更为2,054.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8.60%；股东龚春其总出资保持1,018.0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14.18%。

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商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2,000.00万元，至2015年3月9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3月10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知会验(2015)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黄根键减少出资980.00万元，陈松进减少出资1,020.00万元，彭进听减少出资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180.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根键	2,074.00	2,074.00	货币	28.89

2	彭进听	2,054.00	2,054.00	货币	28.60
3	陈松进	2,034.00	2,034.00	货币	28.33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货币	14.18
总计		7,180.00	7,180.00	——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180.00万元增至10,180.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黄楠、潘小英、张乐双、广罗投资、黄爱玉为公司新股东，其中，黄楠货币出资606.00万元人民币；潘小英货币出资646.00万元人民币；张乐双货币出资626.00万元人民币；上海广罗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黄爱玉货币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奉贤区工商局核准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根键	2,074.00	2,074.00	货币	20.37
2	彭进听	2,054.00	2,054.00	货币	20.18
3	陈松进	2,034.00	2,034.00	货币	19.98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货币	10.00
5	广罗投资	1,002.00	1,002.00	货币	9.84
6	潘小英	646.00	646.00	货币	6.34
7	张乐双	626.00	626.00	货币	6.15

8	黄楠	606.00	606.00	货币	5.96
9	黄爱玉	120.00	120.00	货币	1.18
总计		10,180.00	10,180.00	——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325143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03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4,405,078.32元。

2015年8月18日,根据万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605,078.32元。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4,405,078.32元,以1:0.8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0,18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12,605,078.3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黄根键等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星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黄根键等9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选举黄根键为董事长,选举彭进听、黄楠、龚春其、柯琪云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定国、黄金宝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罗星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9月2日,根据中兴财光华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405,078.32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180.00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0,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18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60606246。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根键	2,074.00	2,074.00	货币	20.37
2	彭进听	2,054.00	2,054.00	货币	20.18
3	陈松进	2,034.00	2,034.00	货币	19.98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货币	10.00
5	广罗投资	1,002.00	1,002.00	货币	9.84
6	潘小英	646.00	646.00	货币	6.34
7	张乐双	626.00	626.00	货币	6.15
8	黄楠	606.00	606.00	货币	5.96
9	黄爱玉	120.00	120.00	货币	1.18
总计		10,180.00	10,180.00	——	100.00

”

1.2 关于环评等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所涉及事项，请按内核要点对每一事项的核查要求详细落实并披露。

【回复】

答：（1）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西屋港能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

营业务为 35KV 及以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核查,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 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公司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如下:

2009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09]412 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同意西屋港能“年加工 5,000 台高、低压开关柜设备项目”建设。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1]754 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申请试生产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试生产, 限期到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2011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1]856 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 西屋港能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并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③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a、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2〕479 号)的规定, 上海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 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

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epb.gov.cn/>)、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http://www.fxhb.gov.cn/>) 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b、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对产业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大气降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的行为；第 4 条规定，本市实行排水许可和排水设施使用收费制度；第 19 条规定，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排入排水设施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排水标准）；第 21 条规定，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排水标准的，核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排水标准的，不予发放《排水许可证》，并且限期治理。

2012 年 9 月 25 日，西屋港能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2125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45-46 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2〕479 号）的规定，上海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取得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不属于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公司未列入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及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

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已经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内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落实。

1.3.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7.32 万元、9,432.85 万元、3,264.55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9 万元、337.50、6.73 万元。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外部因素，公司产品为煤矿行业及电力行业的必须产品，受国家政策环境影响，上述行业态势低迷，对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二是内部因素，公司管理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调整产品的结构框架，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4.51%、19.92%、26.08%，报告期间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逐渐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度有较

大增加。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2015 年 1-5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219,885.38 元，2014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348,960.65 元，同比增加 1,870,924.73 元，增幅为 138.69%；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公司，按照合同执行的收款速度较慢；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需要有较长的使用时间来确认产品质量；整个行业经济环境的不景气也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二是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3%、15.90%。上述期间费用占比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577,585.04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该会计期间一次性支付的全年费用较多。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39 页“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有一定下滑，公司管理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调整产品的结构框架，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增加。”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公司期后的招投标合同、收入相关票据、收款相关票据、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期后招投标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招投标招标合同数为 74 个，中标合同金额累计为 25,308,054.4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50,900.00 元。

2015年6月1日至今公司招投标取得合同数量较多，累计金额较大，公司持续经营的外部环境较好，无重大异常。

② 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公司2015年1-9月已经确认的营业收入合计60,136,167.02元，净利润6,036,081.65元，公司6-10月的回款合计28,669,369.50元。公司2015年6月1日-10月23日的借款利息支出为473,169.46元，均已支付。

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期后收入、收款、盈利、利息支出均无重大异常。

③ 公司期后研究开发投入及成果

公司持续进行较高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后的研发成果相关内容简要列示如下：

2015年6月18日公司的项目“具有智能维护系统的配电柜”已经通过审核，被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列入“2015年度奉贤区中小企业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目录，可以根据项目投入、项目进度、项目成果享受部分国家补助。

2015年9月18日公司获得“2014年度奉贤区智能电网（输配电）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请仔细研读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息披露。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经研读内核要点及反馈意见，对公司挂牌披露信息进行了完善。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核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差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P98-P110 页的页眉中企业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P110 页第一段第四行“中兴财光华会字”修改为“中兴财光华审字”;

三、P145 页,货币资金项目表格的表头“2015 年 4 月 30 日”修改为“2015 年 5 月 31 日”

2.2 请检查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经对个披露文件进行核查修正。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李三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龙

赵晓峰

李三峰

内核专员

李三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